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环委办发〔2026〕10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宁静小区”建设实施细则 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宁静宜居环境，我办组织编制了《长治市“宁静小区”建设实施细则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宁静小区”建设实施细则 及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为加快我市宁静小区建设，着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及评价指标体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美丽城市建设目标，坚持“源头防控、精细管理、社会共治、以人为本”原则，通过实施工程改造、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宣传引导、发挥基层自治等措施，打造“消除杂音、睡得安心”的宁静小区，持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申报基本条件（否决项）

1. 小区为建成使用的居住小区，有出入大门及封闭围墙，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居民实际入住率不低于70%；
2. 小区位于城市1类或2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小区声环境原则上应符合小区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依据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建立噪声投诉纠纷调解机制，无重大噪声污染投诉纠纷未解决情况，无因噪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1. 严控小区内噪声源：对小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排查整治，确保其噪声排放符合民用建筑

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定期开展巡检维护，建立台账；合理划定装修施工时段（严禁每日 12:00-14:30、22:00 至次日 7:00 施工），对装修施工进行登记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高噪声装修工具。

2. 规范公共区域活动：合理划定小区广场、花园、球场等公共场所的活动区域及时段，对广场舞、健身、娱乐等活动的音量进行管控，严禁使用高音喇叭等高分贝设备，鼓励采用定向传声音箱等降噪设施；设置静音提示标识，引导居民文明活动。

3. 管控周边及配套噪声：加强与小区邻近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餐饮商户的沟通协调，督促其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夜间违规扰民；规范小区周边道路，可依法划定禁鸣区域，设置禁鸣标识，协调相关部门管控道路交通噪声；合理规划小区地面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位置及行车路线，引导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车辆通行噪声。

（二）完善降噪设施建设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对小区内易产生突发噪声的部位（减速带、雨水箅子、井盖、车库出入口、入户单元门等）实施减振降噪改造；在小区出入口、主干道、电梯内、公共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静音提示牌、限速禁鸣标识；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在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实现噪声超标自动报警，提升治理精准度。

（三）健全管理制度机制

1. 完善管理制度：各小区制定并公示噪声管理公约，明确居民日常活动、装修施工、宠物饲养等方面的噪声管控要求；建立共用设施设备巡检制度、垃圾清运及绿化修剪等作业时间管控制度，合理安排作业时段，避免噪声扰民；鼓励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噪声管理效能。

2. 健全调解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噪声投诉处置，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配合，及时劝阻、调解小区内噪声扰民行为；公开 24 小时噪声投诉渠道（电话、邮箱、微信工作群等），建立投诉台账，实现投诉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闭环管理，避免多户长期反复投诉同一噪声问题。

（四）营造共建共治氛围

通过党建活动、座谈会、宣传手册、小区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知识，提升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鼓励组建居民志愿者队伍，参与噪声监督和宣传引导；开展“宁静家庭”等评选活动，树立典范，引导居民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噪声污染防治氛围。

四、考核指标评价体系（总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命名为“宁静小区”）

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条件（否决项）和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公众参与、经费保障等 5 个建设指标及附加分，具体如下：

（一）基本条件（否决项）

1. 小区为建成使用的居住小区，有出入大门及封闭围墙，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居民实际入住率不低于 70%；

指标说明：根据档案资料和现场调查，建设小区应符合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实际入住率不低于 70%。

2. 小区位于城市 1 类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小区声环境原则上应符合小区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依据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指标说明：参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要求，对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小区占地面积 ≤ 2 万平方米，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 1 个监测点，每个测点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以全部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 L_{eq} 的算术平均值评价小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保持不变，记入宁静小区建设档案。

3. 建立噪声投诉纠纷调解机制，无重大噪声污染投诉纠纷未解决情况，无因噪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指标说明：近 3 年的小区噪声投诉情况原则上不存在多户长期反复投诉同一个噪声污染问题的现象。

（二）建设指标（总分 110 分，其中附加分 10 分）

1. 工作机制（16 分）

（1）专人专责，明确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职责任务（10 分）

指标说明：建立宁静小区建设工作小组，明确街道办事

处（乡镇政府）或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等职责任务。落实专人负责，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对工作及时调度。

（2）公开受理噪声纠纷的电话、邮箱等渠道（6分）

指标说明：物业服务部门设置并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设立并公布投诉信箱、电子邮件、网络公众号等多种投诉渠道，接受居民噪声投诉或者意见建议，建立噪声扰民问题台账，针对提出的意见，及时解决居民问题，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公告，让小区居民知晓，做好台账记录。

2. 制度建设（30分）

（1）制定维护居住小区宁静环境相关的行为条款（3分）

指标说明：制定居民公约，公约中应包含噪声污染控制倡议内容、噪声扰民劝阻调解流程，附装修、娱乐等各类噪声管理制度清单。

（2）制定装修施工噪声管理要求（2分）

指标说明：对施工与装修作业（包括小区住宅、营业用房、公区的道路、绿化除草、外立面装修和施工）实施登记，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有具体的监管、巡逻等管控措施。

（3）制定家庭娱乐噪声管理制度（2分）

指标说明：家庭娱乐（电视、音响、歌唱、乐器演奏等）不影响邻里，有明确的时间和音量等噪声管控要求。

（4）制定宠物管理制度（2分）

指标说明：不饲养烈性犬，对公共场所宠物外出时间有明确规定。

(5) 制定小区娱乐和体育锻炼噪声管理制度 (2 分)

指标说明：合理划定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对公共区域活动时间与空间、产生噪声动作行为、音响设备提出明确管理要求，控制音视频播放音量。

(6) 制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噪声管控制度 (2 分)

指标说明：合理划分停车区域，对机动车/非机动车禁鸣、规范停放、防盗报警装置等提出明确管理要求。

(7) 垃圾清运噪声管理制度 (4 分)

指标说明：合理布置垃圾房，协调清运部门，确定合理的时间、区域和合适的路线，减少垃圾清运噪声。

(8) 制定公用设施设备噪声管理制度 (4 分)

指标说明：对公共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提出减振降噪措施要求。水泵、公区空调等有降噪减振措施和日常噪声维护保养制度，减速带、雨水算子、井盖、车库出入口、入户单元门等易产生突发噪声的部位实施减振降噪改造。

(9) 制定空调室外机和油烟机等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 (5 分)

指标说明：提前规划空调、油烟机安装的位置、朝向等要求。

(10) 制定小区营业用房商业活动噪声管理制度 (4 分)

指标说明：午间 (12:00-14:30) 和夜间 (22:00-次日 7:00) 休息时段，不使用高噪声机具、不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夜间不进行快递常规装运。

3. 日常管理 (22 分)

(1) 小区内施工、装修备案和监管落实情况 (6 分)

指标说明: 小区装修备案、监管巡逻记录, 台账记录有时间、楼栋房间号、联系人及电话等。

(2) 噪声投诉处理和信访情况 (6 分)

指标说明: 公开噪声投诉处理和信访情况, 邻里噪声妥善解决, 有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噪声投诉受理、处理、反馈记录。

(3) 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经营活动噪声巡查情况 (8 分)

指标说明: 巡查公用设施设备、营业用房的高噪声行为, 巡查易产生噪声设备, 做好巡查、维护、维修、保养记录, 每月至少巡查 1 次

(4) 居住小区无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 分)

指标说明: 发现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得分。

4. 公众参与 (26 分)

(1) 公约及各项制度公开 (2 分)

指标说明: 噪声污染防治制度和公约上墙。

(2) 设置提示牌或标语 5 处以上 (4 分)

指标说明: 在小区或建筑物醒目位置设置安静文明提示标语, 设置提示牌 (限速、禁鸣、文明养宠等); 设置环境保护宣传栏、显示屏等。

(3) 成立志愿者队伍, 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6 分)

指标说明: 建立小区宁静志愿者队伍, 开展维护宁静的宣传、检查、调解活动。

(4) 开展小区噪声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率在 80%以上 (6 分)

指标说明：采取抽样问卷调查或座谈会形式调查居民对小区声环境质量满意率，调查应覆盖每个单元 (≤ 6 层单元至少调查 2 户， > 6 层至少调查 3 户)。

(5) 建立档案并有专人管理 (8 分)

指标说明：建立宁静小区申请、建设、验收及日常管理档案。包括工作方案，管理文件，监测点位及结果，宣传培训活动，满意率调查，调解处理和巡查维护记录等。

5. 经费保障 (6 分)

指标说明：在小区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共预算中，有宁静小区日常维护及宣传经费项目。

6. 附加分 (10 分)

(1) 房产商在设计、建造时期，考虑防噪声内容 (2 分)

指标说明：房产建设中有预防噪声污染设计，能够满足或高于民用建筑隔声规范，包括小区布局、绿化设计、高质量隔声窗、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低噪声路面等。

(2) 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3 分)

指标说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拥有噪声监测仪，在广场、花园、球场等公共场所可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3) 联合居住小区周边产生噪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者等共同参与宁静小区建设活动 (3 分)

指标说明：联合小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商户、施工单位签订《宁静共建承诺书》，共同落实噪声管控措施，形成共

建共治共享格局。

（4）其他宁静小区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或奖励机制等创新做法（2分）

指标说明：根据创新做法和成效得分

五、考核方式与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1. 自查申报：各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联合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提交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初审复核：街道办事处联合社区居委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复核；

3. 实地考察：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实地勘看、台账审核、居民抽样调查，对照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考核合格的小区，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考核不合格的小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次年方可重新申报。

4. 公示命名：考核合格的小区，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官方渠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宁静小区”称号并授牌；已建成的“安静居住小区”核定合格后可更名为“宁静小区”。

（二）结果运用

1. 对首次授予“宁静小区”称号的小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物业评级、荣誉评选中予以倾斜；

2. “宁静小区”称号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满后，

由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复核评估，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

3. 对已命名的“宁静小区”实行定期复核(每年1次), 复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宁静小区”称号。

- 附件：
1. 宁静小区建设申报材料清单
 2. 宁静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3. 宁静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4. 宁静小区建设申报申请表
 5. 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大纲
 6. 宁静小区创建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附件 1

宁静小区建设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申请表（一式三份，需加盖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公章，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栏需签字盖章）；

二、小区基本情况说明（含小区建成时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入住户数、实际入住率、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组建情况等，附小区平面示意图）；

三、声环境质量相关材料（含小区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证明、近期（6个月内）噪声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噪声管控相关材料（1. 共用设施设备（如电梯、水泵、风机等）巡检台账、噪声检测合格证明；2. 装修施工登记台账、违规施工劝阻记录；3. 公共区域活动管控相关规定、静音提示标识设置照片；4. 小区周边商户噪声管控沟通记录、车辆禁鸣管控相关佐证材料）；

五、降噪设施建设相关材料（1. 易产生噪声部位减振降噪改造方案、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及验收记录；2. 静音提示牌、禁鸣标识等设置照片及清单；3. 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如有）的安装证明、运行记录）；

六、管理制度相关材料（1. 噪声管理公约、共用设施巡检制度、作业时间管控制度等公示照片及文本；2. 噪声投诉渠道公示材料、投诉台账、处置闭环记录；3. 噪声纠纷调解机制相关文件、专人负责证明、调解记录及成功率统计）；

七、公众参与相关材料（1. 宁静小区建设宣传活动照片、

记录（每年不少于2次）、居民知晓率统计证明；2.居民志愿者队伍名单、志愿服务记录；3.居民满意度调查报告（样本量不低于实际入住户数10%）、调查问卷样本）；

八、无重大噪声污染投诉纠纷、无因噪声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诺书（加盖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公章）；

九、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安静居住小区”更名相关证明、表彰奖励材料、数字化管理相关佐证等，如有则提供）；

十、创建宁静小区工作总结

附件 2

宁静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规范宁静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现场实测小区等效声级的监测根据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执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所有监测工作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监测结果作为申报和考核的核心佐证材料。

一、监测范围与点位设置

1. 监测范围：覆盖小区全部居住区域，同时兼顾小区边界（邻近道路、商户一侧），确保监测范围无遗漏。

2. 点位设置：小区声环境的监测点位一般设置于小区边角及中央。如发现小区受位置相对固定且较大的噪声源影响，宜在噪声源与小区之间相应地增加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后需标注具体位置并附点位示意图。

二、监测时段与时长

1. 监测时段：严格区分昼间与夜间，其中昼间为 6:00 至 22:00，夜间为 22:00 至次日 6:00。

2. 监测时长：各监测点每次至少进行一昼夜 24 小时的连续监测。

三、监测指标与限值要求

1. 核心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辅助监测指标包括最大声级 (L_{max})、累积百分声级 (L_{10} 、 L_{50} 、 L_{90})，所有指标测量需符合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2. 限值标准：小区位于城市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昼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45\text{dB}(\text{A})$ ；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监测数据需连续、完整，无异常波动，单次监测数据超标不得超过 $1\text{dB}(\text{A})$ ，复测后仍超标则判定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

四、监测方法与仪器要求

1. 监测方法：严格按照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附录 C 规定的监测方法执行，采用积分平均声级计进行测量，测量前需对仪器进行校准，测量过程中保持仪器稳定，避免人为干扰。

2. 仪器要求：监测仪器需符合 GB 3785、GB/T 17181 规定的 II 型及以上声级计，配备符合 GB/T 15173 规定的声校准器，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每次监测前、后均需进行校准，校准误差不得超过 $\pm 1\text{dB}(\text{A})$ ，校准记录需完整留存，作为监测报告的附件。

五、监测报告要求

1. 监测报告需由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报告需真实、完整、规范，不得篡改监测数据。

2. 报告内容需包含：检测机构资质证明、监测委托单位、监测小区名称及基本信息、监测点位示意图及详细位置、监测时段、监测仪器型号及校准记录、监测数据（含原始数据）、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结论（明确是否符合对应声环境

功能区限值要求)、监测人员签字及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监测报告出具时间需在申报前6个月内,逾期需重新监测。

六、其他要求

1. 监测工作需由申报小区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监测过程中需接受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2. 监测数据作为宁静小区申报、考核及复核的重要依据,若发现监测数据造假、篡改,直接取消申报及命名资格,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监测报告需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监测报告或监测结果不达标,视为申报材料不合格。

3. 已命名的宁静小区,在每年复核时需重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要求与申报时一致,监测结果不达标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宁静小区”称号。

附件 3

宁静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居民朋友：

您好！为全面了解我市宁静小区建设成效，切实改善小区声环境质量，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本问卷实行匿名制，所有答案仅用于统计分析，请您根据自身实际感受如实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可选择性填写）

您在本小区居住时长：☐ 1 年以内 ☐ 1—3 年 ☐ 3—5 年 ☐ 5 年以上

您的年龄段：☐ 18 岁以下 ☐ 18—35 岁 ☐ 36—55 岁 ☐ 55 岁以上

二、满意度调查（请在对应选项打“√”）

（一）您对本小区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A：满意，平时从未被干扰或偶尔有噪声但影响不大

B：不满意，经常受到噪声污染且已影响到正常生活

（二）您是否知道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A：清楚知道

B：听说过

C：不知道

（三）您觉得您所在小区规划布局合理吗？

A：基本合理

B：有些不合理，起居室紧邻马路

C：有些不合理，公用设施（水泵、排风机、垃圾房、

电梯等)靠近起居室

D: 有些不合理, 邻居空调、油烟机等设备靠近起居室

(四) 您知道您所在小区管理方(社区或物业)在噪声污染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吗?(多选)

A: 设立专人开展相关工作

B: 公共设施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C: 制定了宁静公约和相关管理制度(如装修、健身娱乐、车辆等)

D: 开展了一些噪声方面的治理

(五) 您对本小区物业处理噪声扰民问题是否满意?

A: 满意, 投诉处理渠道畅通

B: 基本满意, 有投诉建议渠道且基本能处理

C: 不满意, 无处投诉或投诉后无人处理

(六) 在您的日常居住中, 给您造成困扰的噪声有哪些?(多选)

A: 外部交通噪声

B: 内部或周边商户经营噪声

C: 固定公用设施设备噪声

D: 其他居民空调、油烟机等设备噪声

E: 装修、施工噪声

F: 邻里活动噪声(娱乐、宠物等)

G: 内部车辆行驶噪声

H: 垃圾清运噪声

(七) 本小区物业公司对宁静小区创建工作是否重

视？

A：重视

B：不重视

（八） 您是否同意推荐本小区创建宁静小区？

A：同意

B：不同意

三、您对小区噪声管理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调查日期：-----年-----月-----日

调查小区：----- 楼栋号：-----

附件 4

宁静小区建设申报表

建设主体	申请小区名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居住小区 基本信息	小区名称： 建成时间： 年 月 小区地址： 所属街道： 小区建筑面积： 小区入住率：
	业委会（或业主代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物业服务人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报建设宁静小区，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同意向审查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开。如有虚假，本单位（或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签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意见：（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年 月 日（签章）
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意见：（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年 月 日（签章）

附件 5

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大纲

一、小区基本情况

包括小区名称、地址、所在区和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人信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户数、常住人口、入住率、机动车与停车位数量，已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二、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机制

如是否建立领导小组、由哪些单位联建、如何发挥作用等。

三、宁静小区建设主要工作

包括工作计划、宣传发动、制度建设、措施完善、设施维护、培训教育、志愿服务、巡查督促、意见调查等各方面。

四、宁静小区特色与亮点

五、取得的成效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七、对宁静小区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八、总结报告应附对照《建设指标和评分细则》进行打分的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6

宁静小区创建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条件	1	小区为建成使用的居住小区，有出入大门及封闭围墙，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居民实际入住率不低于 70%。	否决项	根据档案资料和现场调查结果。	
	2	小区位于城市 1 类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小区声环境原则上应符合小区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依据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否决项	参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要求，对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小区占地面积 ≤ 2 万平方米，至少布设 2 个监测点，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 1 个监测点，参照《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每个测点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以全部点位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的算术平均值评价小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保持不变，记入宁静小区建设档案。	
	3	建立噪声投诉纠纷调解机制，无重大噪声污染投诉纠纷未解决情况，无因噪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否决项	查询近 3 年的小区噪声投诉情况，原则上不存在多户长期反复投诉同一个噪声污染问题的现象。	
	4	专人专责，明确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职责任务。	10 分	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人员等，得 2 分，有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居民委员会人员的，得 3 分；制定建设工作方案得 2 分；落实专人负责，得 3 分。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制度 建设 (30 分)	5	公开受理噪声纠纷的电话、邮箱等渠道。	6分	社区居委会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和公众反馈机制，得3分；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得2分；设立并公布多种投诉渠道，得1分。	
	6	制定维护居住小区宁静环境相关的行为条款。	3分	制定完整居民公约，公约中应包含噪声污染控制倡议内容、噪声扰民劝阻调解流程，附装修、娱乐等各类噪声管理制度清单，得3分。	
	7	制定装修施工噪声管理要求。	2分	对包括小区住宅、营业用房、公区的道路、绿化除草、外立面装修和施工实施备案，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有登记、监管巡查措施的，得3分。	
	8	制定家庭娱乐噪声管理制度。	2分	制定家庭娱乐噪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时间、音量等规定，得2分。	
	9	制定宠物管理制度。	2分	制定宠物管理制度，有具体管控措施、对公共场所宠物外出时间有明确规定，得2分。	
	10	制定小区娱乐和体育锻炼噪声管理制度	2分	合理规划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控制音视频播放音量，得2分。	
	11	制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噪声管控制度。	2分	合理规划分停车区域，对停放、禁鸣、夜间关闭/降低防盗报警声音等提出要求的，得2分。	
	12	垃圾清运噪声管理制度。	4分	垃圾房或垃圾清运集中点设置合理，得3分；如与清运部门有协调的，且无相关投诉的，得1分。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日常管理 (22分)	13	制定公用设施设备噪声管理制度。	4分	水泵、公区空调等有降噪减振措施和日常噪声维护保养制度，减速带、雨水算子、井盖、车库出入口、入户单元门等易产生突发噪声的部位实施减振降噪改造，得2分，有日常噪声维护保养制度，得2分。	
	14	制定空调室外机和油烟机安装和使用管理制度。	5分	对业主和营业用房的空调、油烟机统一规划，提出安装位置、朝向等要求，得3分，明确设备拥有人应落实日常维护保养的责任，得2分。	
	15	制定小区营业用房商业活动噪声管理制度。	4分	营业用房主与小区签订承诺，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7:00）休息时段，不使用高噪声机具、不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夜间不进行快递常规装运，得4分。	
	16	小区内施工、装修备案和监管落实情况。	6分	有小区装修备案、监管巡逻记录，1条得1分，台账记录清晰，有时间、楼栋房间号、联系人及电话等。无记录不得分。	
	17	噪声投诉处理和信访情况。	6分	邻里噪声妥善解决，有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噪声投诉受理、处理、反馈记录的，得6分。政府投诉平台有涉及小区的噪声信访投诉，每1件扣0.5分，扣完6分为止。	
	18	公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经营活动噪声巡查情况。	8分	巡查公用设施设备、营业用房的高噪声行为，巡查易产生噪声设备，做好巡查、维护、维修、保养记录，1月至少1次得2分。无记录不得分。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公众参与 (26分)	19	居住小区无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分	现场查看及居民座谈调查。发现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得分。	
	20	公约及各项制度公开。	2分	噪声污染防治制度和公约上墙，得2分。	
	21	设置提示牌或标语5处以上。	4分	在小区或建筑物醒目位置设置安静文明提示标语、提示牌（限速、禁鸣、文明养宠等）、环境保护宣传栏、显示屏等5处及以上设施的，得4分。	
	22	成立志愿者队伍，开展维护宁静的宣传、检查、调解等活动。	6分	成立10人以上志愿者队伍，得2分，开展相关活动的，1次得2分。	
	23	开展小区噪声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率在80%以上。	6分	开展小区噪声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抽样问卷调查或座谈会形式），应覆盖每个单元（≤6层单元至少调查2户，>6层至少调查3户），得3分；总体满意率在80%以上，再得3分。	
经费保障 (6分)	24	建立宁静小区申请、建设、验收及日常管理档案。	8分	建立档案并有专人管理得2分；档案资料齐全（工作方案、管理文件、监测点位及结果、宣传培训活动、满意率调查、调解处理和巡查维护记录等），得6分。	
	2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经费，保障小区宁静维护及宣传资金。	6分	小区财务管理制度、公共预算中，有宁静小区日常维护及宣传经费项目，得3分。提供近2年噪声防治及宣传有关的费用证明（合同、发票、图片等形式），每项支出得1分。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附加分(10分)	26	房产建设中有预防噪声污染防治设计,能够满足或高于民用建筑隔声规范,包括小区布局、绿化设计、高质量隔声窗、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低噪声路面等。	2分	房产商在设计、建造阶段,考虑防噪声内容,并提供验收资料或设计文件等证明材料,得2分。	
	27	公共场所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	3分	共3分。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有噪声监测仪,得1分;设置户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得2分。	
	28	联合居住小区周边产生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者等共同参与宁静小区建设活动。	3分	联合小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商户、施工单位签订《宁静共建承诺书》,共同落实噪声管控措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得3分。	
	29	其他宁静小区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或奖励机制等创新做法。	2分	根据创新做法和成效得分。	
总分			110分	评分 ≥ 85 分(含附加分),通过评审。	

评审人员:

报送单位:

评审时间:

